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規劃環境地政局的信頭

本局檔號 OUR REF. : (59) to PELB (L) 68/90/09 (98)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 2848 2266

傳真 : 2845 3489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規劃地政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鄧曾藹琪女士)

鄧太太 :

管制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計劃

1998 年 9 月 10 日, 立法會規劃地政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 (立法會 CB (1) 167/98-99 (03) 號文件)。有關分配指定地點給立法會議員展示非商業宣傳品一事, 本局在會上承諾會研究是否可彈性處理, 以及可否增加這類指定地點的數目。

經審慎考慮後, 我們決定每名立法會議員獲分配的指定地點數目維持不變 (即 18 處), 但對由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會採取不同的分配辦法, 即盡可能把 18 個展示地點平均分布在議員的選區內。詳情請參閱附件。

由於採用上一段的不同分配辦法，我們須調整每一區的展示地點數目，而在某些區內則須增加展示地點，但每區指定地點的總數須有規限，使易於管理，否則違背了管制安排的原意。地政總署正跟進此事。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李忠善 代行)

副本送：地政總署署長（經辦人：陳文超先生）

1998年12月9日

附件一由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在每一區所獲分配的展示地點數目一覽表

| 地方選區 | 由這個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的數目 | 這個地方選區內所包含的地區 | 由這個地方選區選出的每名立法會議員獲分配的展示地點數目 |
|------|--------------------|---------------------------------|-----------------------------|
| 香港島 | 4 |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 6 4 4 4 |
| 九龍東 | 3 | 黃大仙區 觀塘區 | 9 9 |
| 九龍西 | 3 |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 6 6 6 |
| 新界東 | 5 |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 6 4 4 4 |
| 新界西 | 5 |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葵青區 離島區 | 4 4 4 4 2 |